

稅務新聞 104-0729

- 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減半。
- 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 105 年上路，民眾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 三、建物移轉解約返還免契稅。
- 四、個人出租房屋應誠實申報租賃所得，以免受罰。
- 五、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應繳納半數之應納稅額或提供價值相當之財產為擔保始可暫緩強制執行。
- 六、問答／聘非境內居住者按總額扣繳薪資。
- 七、營業稅選案將對 8 種情形加強查核。

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減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考量原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對於所得分配之改善無明顯助益，且每年造成國庫稅收損失，影響財政健全，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該局說明，上述修正主要係針對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社員)獲配股利(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至於非我國境內居住股東(社員)獲配之股利(盈餘)淨額中屬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亦一併修正為僅得以其半數抵繳該股利(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又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126 條規定，上述涉及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計算之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即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日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雖股東(社員)獲配股利(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減半，但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 規定，營利事業分配股利(盈餘)時，應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減除之金額，為依同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減除，而非以減半之金額減除。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0 日(分配日)分配股利淨額 1000 萬元予股東(全部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股東)，甲公司於該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則甲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應減除之金額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金額

＝ 股利淨額 1000 萬元 × 稅額扣抵比率為 20%＝ 200 萬元

股東可扣抵稅額

＝ 股利淨額 1000 萬元 × 稅額扣抵比率 20% × 50%＝ 1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在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各項計入及減除項目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函釋之規定，以免因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1)

更新日期：2015/07/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 105 年上路，民眾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明(105)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局特別將個人的課稅範圍、稅率及減免稅優惠等彙整如下表(詳附表)，提醒民眾注意：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是採分離課稅，除所出售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辦理申報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應於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稅款收據。

- 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 二、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 三、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四、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但因換入房屋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仍應按比例計算所得，申報納稅)。

國稅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房屋、土地如未依限申報納稅，除補稅外，尚須處以罰鍰。民眾如有任何疑義，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07/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建物移轉解約返還 免契稅

2015-07-29 03:10:29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規定，辦竣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的建物，因故解除契約並返還原已移轉的建物，申請人依其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分別按「判決移轉」、「調解移轉」或「和解移轉」做為登記原因申辦的案件，非屬契稅課徵範圍，免徵契稅。

依據契稅條例規定，契稅的課徵範圍包括：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等六項。非屬這六項移轉行為者，均不課徵契稅。

財政部指出，買賣雙方和意解除契約而為返還給付物的案件，雖其登記原因歸類為「買賣」，與契稅條例所指的一般買賣仍有分別，如經稽徵機關查明確屬因契約解除，返還給付物的所有權移轉行為時，應准予比照認定其為非屬契稅課徵範圍並免徵契稅。在一般正常情形下，納稅人買賣房屋並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即使雙方合意解除契約，原繳納契稅仍不得退還。

【2015/07/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個人出租房屋應誠實申報租賃所得，以免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發現個人將房屋出租或借給他人使用卻未申報租賃所得的情形，為避免民眾不知如何申報，該局特別將申報租賃所得應注意事項整理如下：

一、出租房屋取得租金，可採以下方式擇一計算所得並申報：

(一) 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財政部頒定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3%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 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舉證必要損耗及費用(如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的保險費、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出租的利息等)列報。

二、將房屋無償借與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租賃收入。

三、將房屋無償借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除能提出無償借用契約(須經雙方當事人以外的 2 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辦竣公證)，可免設算租賃所得外，仍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租賃收入。

四、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取得之租賃收入，均可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

五、個人房屋之牆面體出租供廣告招牌，或出租頂樓供行動電話業者設置基地台，屬房屋租賃，可適用上述房屋租賃所得的課稅規定。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將房屋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3 款規定計算租賃收入，亦可減除 43%之必要損耗及費用。但財產出租人如能確實證明該押金之用途，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於上開租賃收入依同條項第 5 類規定計算之租賃所得範圍內減除前開已申報之押金運用所產生之所得，以餘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情形，請儘速辦理補報補繳，如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自動補報補繳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07/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應繳納半數之應納稅額或提供價值相當之財產為擔保始可暫緩強制執行

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作成之復查決定，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但實務上常發現納稅義務人誤認提起訴願，其稅款可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再行繳納，而遭行政執行分署就其欠稅強制執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能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二）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三）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陳先生因漏報 100 年度佣金收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依法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惟未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遭移送強制執行。嗣陳先生不服並主張該筆稅款已依法提起訴願，應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經該局委婉說明，陳先生始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提供相當擔保，該局乃依法撤回強制執行。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洪若雅，電話：04-23051111 轉 8512）

更新日期：2015/07/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問答／聘非境內居住者 按總額扣繳薪資

2015-07-29 03:10:30 經濟日報 嘉義訊

民雄鄉王小姐問：自今年 8 月起聘用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其薪資所得應如何扣繳申報？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以下（104 年 7 月 1 日起為 30,012 元）者，按給付額扣取 6%；超過 1.5 倍者，按全數給付額扣取 18%，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即給付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該所特別提醒，扣繳憑單申報方式分為人工申報與媒體申報兩種，惟為節能減碳，扣繳單位可多採用媒體方式申報，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2015/07/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營業稅選案將對 8 種情形加強查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業稅選案查核即將自 4 月 1 日展開，將針對 8 種情形加強查核，包括，一、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的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二、網路交易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三、漏進漏銷或進項金額偏高而加值率偏低，四、將不得扣抵進項稅額申報扣抵，五、取具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六、開立（收銀機）二聯式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七、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或免稅銷售額，八、總額型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等。

該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相關文據資料，如有漏稅情形，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額，即免予漏稅與刑事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游崇熙，電話：04-22612821 轉 308）

更新日期：2015/07/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